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8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當中披露截至2019年9月30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除非另有所界定，否則於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將有關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的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所得款項淨額」)及發展股本市場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發展股本市場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為(i)建立資產管理服務的10.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約7.8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約為29.0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ii)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iii)發展股本市場業務；(iv)擴大辦事處；及(v)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i)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 2019年9月30日；及(b)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概約金額；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概約金額之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概 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2019年9月30日 實際已動用概 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止 實際已動用概 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0.1	0.2	5.7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	17.1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	0.7
擴大辦事處	3.1	0.5	0.9	2.2
一般營運資金	2.2	2.2	2.2	-
	<u>29.0</u>	<u>2.8</u>	<u>3.3</u>	<u>25.7</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香港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之間貿易衝突的擔憂引起的波動；(ii)自2019年6月起香港社會不穩定；及(iii)於2020年初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疾病，香港經濟前景及金融市場仍具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權衡成本及收益，決定採取審慎方法，延後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及發展股本市場業務，直至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得更清晰。因此，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及發展股本市場業務的時間表具不確定性。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基於股份發售的最終結果，本公司擬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所得款項淨額以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並使用發展股本市場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股本市場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所得款項淨額約17.1百萬港元及發展股本市場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決定物色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成立名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積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就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仍在審閱申請。預計寶積資產管理將(i)為其他基金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管理的顧問服務；(ii)設立基金及招募基金投資者；及(iii)擔任全權投資管理人以管理客戶賬戶。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分配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約10.0百萬港元，以建立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所得款項淨額」）。資產管理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種子基金，以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以致建立本集團有關投資組合管理的往績記錄。

此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已完全動用。因此，董事會亦議決分配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及發展股本市場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旨在為日後應對經濟不確定性提供更多緩衝空間。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變更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聘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